

新昌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处理和整改情况公示 (二)

序号	地区	受理编号	投诉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完成
1	新昌县	D2ZJ202009150010(标★件)	绍兴市会稽路凤江路交叉口向东150米,绍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环评,生产过程中危废(废油)渗透到工厂土壤中,污染周边环境,雨天油污会显露在会稽路上。其下属分公司上虞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昌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嵊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均存在类似问题。	土壤	涉及新昌的内容不属实	新昌物资公司目前仅作为报废车辆的临时停放场,不存在拆解行为,无须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油污下渗地面土壤情况。	新昌未发现问题	是
2	新昌县	D2ZJ202009180010	绍兴市新昌县儒艮镇会墅岭村芭蕉山自然村,2亩一级粮田堆满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热天臭味扰民,雨天垃圾漂浮。	土壤	部分属实	1.反映地块面积为0.7亩,由村民李某忠承包经营,已荒废约10年。 2.经现场踏勘,农田里确实堆有垃圾,占地约150平米,系2016年6月墅岭村“三治一提升”整治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混有少量编织袋等生活垃圾,无明显异味。现场核查时正值下雨,未发现垃圾漂浮现象。	已完成整改:已对垃圾堆进行清理,并统一将垃圾运输至县垃圾填埋场,已恢复地块种植功能。	是
3	新昌县	X2ZJ202009220014	绍兴市新昌县儒艮镇王渡口村桥头村口处,倾倒有大量沥青废料,农田被倾倒垃圾、污泥、建筑废料、土方等,污染河道及下游饮用水。	土壤、水、海洋	部分属实	1.反映的地块为一般农田和河流水面,面积2458平米。现场倾倒在沥青废料,占地面积约30平米,数量约8方,系该村2017年铺设路面后剩余沥青料。该地块还堆放有土石方,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数量约250方,计划用于道路填筑路基。现场未发现垃圾、污泥、建筑废料等倾倒物。2.王渡口自然村饮用水水源为山涧水和河道水,9月27日对相关河道点位采样监测,结果为Ⅲ类水。雨水天气时该地块堆放物会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已完成整改:1.已对倾倒沥青废料和堆放土石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2.已完成地块清理,恢复种植条件。	是
4	新昌县	X2ZJ202009120047	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硃头村,村中央的坑水被覆盖,用于扩建道路,导致明坑变为阴坑,阻碍排涝,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1.信访反映的扩建道路为新昌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长约150米长的水渠上方铺设水泥预制板,铺设后由明渠变暗渠,以方便群众出行。2.经现场检查,水渠引水入口设有水闸,对排涝无影响,现场施工中未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已完成整改:调整施工方案,暂不实施剩余约20米长的渠面铺设。	是
5	新昌县	X2ZJ202009230123	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兴云村,潭角自然村地质灾害受灾农户,2017年迁至云渡自然村农户的承包土地及良田上建房,2018年毁坏永久性基本农田6亩用于建路。	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1.兴云自然村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占用了基本农田,面积3.518亩。2.经调查,兴云村曾计划建设一条通向安置点的农村道路,但项目建设并未实施,原计划建设道路地块目前仍种植农作物。	已完成整改:(数据公布后,按要求完成调整)安置点占用基本农田的部分区域待“三调数据”成果公布以后,由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并落实规划调整、农转用及供地手续。	是
6	新昌县	X2ZJ202009160038	绍兴市新昌县东茗乡东茗村长乐自然村,茶园改建良田项目,导致茶园变荒山。	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信访反映的问题为新昌县东茗乡东茗村长乐自然村土地塘土地开发项目,该地块于2018年、2019年种植水稻。后因地块使用权流拍,2020年1月至今未种植农作物。	已完成整改:2020年9月,组织人员对地块内的杂草进行了清理,对土地进行了翻垦,并于11月底油菜种植完毕。	是
7	新昌县	X2ZJ202009190013	绍兴市新昌县,天峰机械厂两侧的废品回收站,环境脏乱差,废机油随意倾倒,废机油、柴油未按要求储存,扬尘扰民。	大气	部分属实	1.信访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新昌县嵊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系租用天峰机械的场地进行废旧金属回收,周边均为厂房,无住户。场地部分地面未硬化,有少量旧电瓶和废旧金属杂乱堆放无遮挡,沙石料堆未进行遮盖,无洒水抑尘措施,晴天车辆进出时易产生扬尘。2.经查,嵊丰金属回收的废旧金属不含废机油,信访反映的废机油系馨阳汽配维护车辆产生,现场暂存于密封油桶内,未发现废机油随意倾倒的情况。3.检查发现同场地的润通油品的成品润滑油桶、空油桶和馨阳汽配废机油未按要求储存。	已完成整改:1.已对润通油品油桶未按规定存放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2.该两块场地已清理完成。3.已出具土壤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未超标。	是
8	新昌县	X2ZJ202009230070	绍兴市新昌县澄潭镇枣园村,1550亩粮田于2015年10月份被破坏用于建造厂房,造成粮田永久性损毁。	生态	不属实	信访反映的绍兴市新昌县澄潭镇枣园村1550亩粮田系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征收用地,已签订征地协议。	无	是

公示时间: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4日,如有异议,请联系:新昌县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联系电话:0575-86335569。

